

第 6551 號公告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第 576 章)
(條例第 12 條)

鄉郊代表職位出缺公告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東鎮圍

現依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12條宣布，居民代表文國基先生在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東鎮圍的居民代表職位已於2024年10月14日依據該條例第11(1)(d)條出缺。

2024 年 11 月 1 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張趙凱渝